

明英宗實錄校勘記

上

明英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

一、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——簡稱爲館本，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。

館本缺御製序及修纂官，今據廣本抄補；缺進書表及凡例，據葛思德東方書庫本抄補；缺目錄，據實錄體例編補。

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館本，缺卷二百一十至二百十六，二百四十三至二百七十三。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則不缺。由晒藍本觀之，學部目所缺諸卷仍係抄配，其文與廣本抱本不同，或據北京大學本抄配者也。

紅格本微捲間有不明晰，不宜製版者，今據晒藍本謄錄影印。此有三六〇〇、五三九五、五四〇〇、五四〇一、五四〇五、五四〇七至五四一四、五四一八至五四二五、五四三一、五四三二、五四三四、五四三八至五四八六、五四八九至五四九四、七一七七、七一七八等而。

二、廣方言館本——缺卷一八七至一九二，凡六卷。

三、北京大學本——館本卷一八七至一九二，李晉華先生據北大本校。卷一八七，館本題：「大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一百八十七，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五」；北大本題：「大明景皇帝實錄卷之五」。考神宗實錄萬曆十六年三月壬辰條：

大學士申時行奏：「禮部覆司業王祖嫡請改正景皇帝實錄。……竊惟英宗實錄修於成化初年，在景皇帝未復位號之先，故仍稱郕戾王，而景泰七年事遂附英宗實錄內。……今景皇帝位號已復，不過於實錄內改正」。……上諭：景皇帝位號已復，實錄候纂修改正。

此雖云改修，然起居注記萬曆十八年申時行所進小型本，實錄記二十六年八月趙志臯所進本，英宗實錄均作三百六十一卷，則所謂纂修改正，疑亦未之實行。北大本作景皇帝實錄，殆以有上諭，民間遂私改耳。

四、抱經樓本——此本卷一至一四八，一六二至一六七，一七四至一八六，未標卷數，書冊款式，與景泰天順諸卷不同，無李邕之藏印，僅有抱經樓印，殆抱經樓配補。此本卷一四九至一六一，一六八至一七三，紙色甚新，僅有嘉業堂藏印，檢嘉業堂鈔本書目，知係嘉業堂配補。嘉業堂所配，其文與北平圖書館本無異，殆據館本鈔配者也。

五、嘉業堂舊藏藏鈔本——有嘉業堂藏印，今簡稱嘉本。此本存卷第三百六十一，凡一卷。

六、北平人文科學研究所舊藏舊鈔本——此本有「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藏圖書印」，今簡稱東本。此本存卷一四九至一五〇，凡二卷。

七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翰林院鈔本——今簡稱中本。原書所標卷數，已經書賈挖改。實存卷十三至十七，一八七至一九〇，二七四至二七九，凡十五卷。每卷卷首鈐「翰林起居注督抄鈐」，卷末鈐「國子監助教對讀正字記」。考明史職官志云：「起居注，甲辰年置，後革。洪武十四年復置，尋罷。萬曆間命翰林官院兼攝之，已復罷」，則此本當係萬曆時抄本。

實錄係編年體。萬曆二十二年從陳于陞請，開館修紀傳體國史。於時實錄正本藏皇史宬，副本藏內閣，申時行所進小型本又僅供御覽。此本繕寫不工，知非御覽小型本；此本由翰林起居注督抄，國子監官校讀正字，蓋其時史館因修史而抄者也。

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云：

萬曆年間，閣臣陳于陞請修正史。……於是開館分局，集累世之實錄，采朝野之見聞，紀傳書志，頗有成緒，忽遇天災，化爲煨燼。

則此本在明時已可能殘缺矣

此本係史館本，所據應係佳本，然仍有脫誤。如卷十五館本第十三頁後九行「禾」字下，此本即脫五十字。卷帙浩繁，校勘不易，且非御覽本，宜其草率對讀矣。

八、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安樂堂本——此本有「東海蠶蝨臣錢容保拜手恭讀」及「安樂堂

藏書記」二印，今簡稱安本。印文言恭讀，則常係明鈔本也。此本僅存天順朝，缺第三百二十二卷。今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贈顯微影捲校。

九、大明英宗睿皇帝寶訓——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時刊本。

以上各本，廣本北大本及抱本卷一八七之一九二，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校。抱本卷一至一四八，一七四至一八六，一九三至二五〇之第七頁，係王崇武先生校。餘係此次新校。

其續校抱本者，楊君慶章，王君恒餘，張君震東，黃君漢禮，曾君超球。

校勘中本者，楊君慶章，曹君修溥，鄧君興民。

校勘安本者，劉君先達，鄧君玉光。

校勘寶訓者，王君寶箴。

所校嘉本東本中本安本書影，謹附載於後。

明英宗實錄卷一校勘記

頁次 行 次 館

本 校

記

一 前四 莊烈齊天

館本齊天二字殘缺。

六 海內殷富

廣本抱本富作阜。

後十一 哀疚之誠

廣本誠作際。

十一 愴惻之容

廣本抱本愴惻作慘愴。

二 前一 癸酉朔

抱本朔下誤錄宣宗實錄文。自上不豫起，至真英主云止，見館本宣宗實錄卷一一五第十一頁第一行至第十三頁第二行。

四 鍾鼓

舊校改鍾作鐘。按鍾鐘古通。

十 素服腰經

廣本抱本經作經，是也。

十二 大袖員領

廣本員作圓，是也。舊校改袖作袖。

十二 裏哭

廣本裏作哀，是也。

後一 各聲鍾三萬杵

廣本及萬曆會典鍾作鐘。

七 官各具斬衰服

抱本作各官具斬衰服，是也。

三

前八 敬惟

九 既親問學

四

前一 允婦

五

前三 承門外

九 家國

十二 阜成之績

後八 軍官

九 反叛黨惡

六

前一 糧賞

五 虧欠

五 鹽糧鈔

六 追陪段匹

九 船隻等項

十 屯種子粒

廣本敬作恭。

抱本問學作學問。

舊校改爲允歸。

廣本抱本承下有天字，是也。

廣本抱本作國家。

廣本成作民。抱本成下有民字。

廣本作軍民各官。

廣本叛作逆。

廣本賞作餉，是也。

廣本作拖欠。

廣本糧下有鹽字。

舊校據廣本改陪作賠，下同。按不必改。

。明刊萬曆會典卷一百六十四第十二頁作

陪。

廣本項作件。

廣本子作籽，下同。萬曆會典卷一百六十

三作子。

十二 胖襖袴鞋底

廣本抱本無底字。

十二 遭運

廣本抱本遭作漕，是也。

後六 抄造紙筭

廣本抄作折。

六 燒造饒器

廣本饒作審。

七 買辦物料等件

廣本作項。

八 其差去內外官員

廣本去作出。

七 前四 管事著役

廣本抱本著作着，下同。著着正俗字。

五 河間定等處

廣本抱本間下有保字。

十 坐辦茜草

廣本抱本辦下有土字。

十二 賑濟

廣本作賑恤。

後七 勉其差徭

廣本抱本勉作免，是也。

八 前四 及輪班上工

廣本抱本及下有該字，是也。

後一 買辦造辦

廣本無造辦二字。

十 養贍

舊校改贍作贍。

十二 懷材抱德

廣本材作才

九 前一 量材擢用

廣本材作才。

五 軍民匠役人等

廣本無匠役二字。

七 生事優害

廣本抱本優作擾，是也。

十一 以辦臧否

廣本辦作辨，是也。

後四 毋墜賊計

抱本墜作墮。

九 強葬其父他人塋

廣本父下有於字，是也。

十 前四 巡視驛傳

抱本傳作遞。

六 遣使臣來報

廣本使作其。

七 猛哥卜花

廣本作孟哥百花，誤。

九 仍加訪察

廣本抱本訪作防。

十 綵幣

廣本作綵帛。

十一 領占乩

抱本乩作乩。

後二 李銘

廣本銘作鳴，誤。

十一 後四 來婦

抱本婦作歸，是也。

八 海宇清肅

舊校改清肅作肅清。

十二 前二 綵弊

廣本弊作帛；舊校改作幣。

三 浙江等處

廣本抱本等下有十三二字。

四 往彼鎮守

廣本彼作北。

九 貴州諸衛言

廣本言作奏。

十二 尊諡儀註

抱本註作注。

後六 序班徹案

抱本徹作徹。徹徹古通。萬曆會典卷九十

十三

十二 設香亭于丹墀

六進尊諡儀作徹。

前四 俟冊寶興

廣本亭作案，誤。

九 各官俱行四拜

廣本俟作候。

十二 進寶官

廣本抱本各作百，俱作皆。

後一 跪于上左宣冊畢

宣冊畢三字影印本未印出。

五 奏獻酒

廣本酒下有「奏終獻禮奏獻酒」七字，是也。

七 由左門入

廣本由下有殿字，是也。

八 導引上入

廣本抱本入下有內字。

八 丹陛

抱本作丹墀。按宣宗實錄第五十六面上尊

十四

前一 聰明睿知

諡儀作丹陛。
廣本抱本知作智。

十一 參之詳議實維至公

廣本詳作群，是也。廣本抱本維作惟。

後二 文綺紗羅

抱本紗作絲。

四 各十五表裏

廣本抱本十五誤五十。

四 鈔二萬貫

廣本二作三。

五 淮梁趙奏

廣本抱本奏作案，是也。

九 絲羅十表裏

廣本羅下有各字，是也。

十一 嘗給賞

廣本抱本賞作價。

十二 七千餘斤

廣本千作十。

十五

前三 坐罪罷閑

抱本閑作閒，下同。廣本閑下有住字。

四 俸糧

廣本糧作銀。

七 王仕錫

抱本脫仕字。

後三 剛建中正

廣本抱本建作健，是也。

七 用詢群議

廣本詢作詢。

十 咸被純蝦

廣本抱本蝦作蝦，是也。

十六

前七 麤不皆然

廣本抱本麤作麤，是也。

九

簿海內外

廣本抱本簿作薄，是也。

後九 藩屏

舊校改藩作藩。

十七

前十一 提督禁約

廣本抱本禁作戒。

後四 凡百庶物

寶訓物作務，是也。

五 倚毘之重

廣本寶訓毘作界，是也。

十八

前三 毛哈刺

抱本刺作喇。

三 六十四員各俱陞賞有差

抱本各作名是也。

六 主藏者

廣本抱本藏作藏，是也。

六 上寬恤之詔

廣本抱本寬上有以字，是也。

後八 赴京操備

廣本京誤衛。

明英宗實錄卷二校勘記

頁次行 次館

本 校

記

一 前九 丹陛上

九 又設香案

後二 寶冊

三 皇帝至思善門

五 內引禮官

七 親王具冕服

十 百官俱跪奏

十 跪進于皇帝右

二 前三 由左門入

四 皇太后儀注同

六 爾能克知天命

七 丁全

後二 幣綵

抱本上誤下。會典卷五十上尊號儀作上。
影印本又字不明晰。

舊校改作冊寶。

廣本抱本門下有內字，是也。

廣本脫內字。

廣本具作俱。會典與館本同。

廣本抱本俱作皆。會典亦作皆。

廣本右作左，是也。

廣本抱本入作出，是也。

廣本抱本皇上有尊字，是也。

廣本能作等。

廣本全作金，誤。

舊校改作綵幣。

三 前五 陛下

七 仁澤霑霑於兆姓

七 蓋視明德宣仁有加

九 感倦切於聖心

十一 天祐

後十 敬遵國法

前二 配地承天

三 允隆治化之原

四 維聖茲之是仰

十二 肅王瞻炤

後六 藩輔

八 陳璫

九 保寧王悅燮

十一 表正大倫

前二 徽音嗣箸

五

廣本抱本作殿下，是也。

廣本兆作萬。

廣本蓋作下，是也。

廣本感作質，是也。

抱本祐作佑。

抱本遵作尊。

廣本配作體，誤。

廣本原作源。

廣本抱本茲作慈，是也。

抱本炤作炤，誤。

舊校改藩作藩。

廣本璫誤常。

抱本燮作燮，下同。按明史諸王表作燮，

太宗實錄永樂二年四月甲戌條各本作燮。

廣本大作人。

廣本抱本箸作著，是也。

二 天典攸崇

抱本天作大。

三 後念本支

廣本抱本後作復，是也。

七 七年十二月

廣本作十年二月，是也。

十 各都司衛所

廣本各上有一字，是也。

十 瞭哨

舊校改作哨瞭。

後一 悉治以罪

抱本以作其。

八 年來七十

廣本來作未及；抱本作未。抱本是也。

十 俟無名籍等項

廣本抱本俟作挨，疑是也。

六

前三 騙要財物者

抱本無要字，誤。

五 集聚

舊校改作聚集。

六 所在有司

抱本有作官。

七 仍開報光祿

廣本抱本祿下有寺字，是也。

九 覆勘處直

抱本直作置，是也。

後四 有勅旨採取

抱本作奉旨採取。

前一 不許作疑

抱本疑作難。

七

後八 軍匠人

廣本人下有等字。

八

前四

勿稽延固執

廣本抱本延作遲。

六

綵幣四表裏

廣本四作五。

十一

李英

廣本英作茂。

九

前十二

貴富

廣本作富貴。

後四

如執玉如捧盈

廣本無玉下如字。

十

前四

孟英

舊校改英作瑛。

八

纔犯涼州

廣本纔作終。

十一

都指揮二員

廣本二作一，誤。

後一

都指揮僉事事

廣本事作事。

十一

前五

用尖斛放

舊校改放作收。

後二

公同覆審

廣本抱本覆審作審覆。

八

該納秋稅

廣本稅作糧。

十二

前六

俟秋成償官

廣本官下有從之二字，是也。

七

大如碗

廣本抱本碗作碗。

十一

俱從減省

廣本抱本寶訓俱作皆。

後四

薦新茶芽

寶訓作薦新芽茶。